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东平

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九届、第十届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硕士学历。历任解放军 0216 部队战士、武汉市照相机厂工人、武汉海事法院书记员、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郑东平	8	8	0	2	2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法律专业和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 作为公司第九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发展战略，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 作为公司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新增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将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召集人及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主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参加了公司年度审计沟通会 2 次，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南昌武商 MALL 盛大开业。受公司邀请，

本人亲自出席了当天的开业盛典，并对南昌武商 MALL 进行了现场调研，充分了解新项目的现场管理、物业设施、经营布局等重要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议案决策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定期报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以下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23年1月16日	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30日	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	对《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9日	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就2023年半年度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	2023年10月10日	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10月26日	第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12月6日	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核每一项议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郑东平

2024 年 3 月 30 日